

新疆理工学院

教务处文件

新理工教发〔2023〕41号

关于做好2021届、2022届毕业生2023年上半年 毕业证补发、学士学位补授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新疆理工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新理工校发〔2020〕62号）和《新疆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新理工院发〔2019〕3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校2023年上半年毕业证补发、学士学位补授工作现已启动，为确保本次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1. 申请换发毕业证的学生：完成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考核，成绩合格，达到毕业要求的2021届、2022届结业生，可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。

2.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证的学生：现已达到学校学士学位授予

条件的 2021 届、2022 届毕业生，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。

二、时间要求及材料报送

为保证学生合法权益，做好学生换证和学位授予工作，请各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通知到学生本人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学生须在 4 月 27 日前递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结业证换发毕业证提交材料清单

（1）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分别交至所在学院和教务处；

（2）学生所在院（部）提交成绩单一份，须院（部）在成绩单下签注毕业审核意见并签名盖章；

（3）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；

（4）结业证书原件（丢失的请登报挂失）；

（5）财务处开具不欠费证明（学院审验留存）。

2. 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提交材料清单

（1）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复印件一式两份，分别交至所在学院和教务处；

（2）毕业证复印件一张；

（3）学信网学历在线验证报告一份。

各相关院（部）收齐上述材料，经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，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 19 点前将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XX 学院 2021 届和 2022 届毕业生换证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

辩名单》（附件3）、成绩单交至教务处201办公室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均须报送，纸质版须签字盖章），由教务处审核后，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1）各院（部）须认真学习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文件精神，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按照毕业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严格审核。

（2）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，经教务处复审，报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具体发证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3）请各院（部）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有关申请手续，申请手续的时间为3月31日—4月27日，逾期未提交申请材料者，本次不予受理。

四、证书制作及发放

所有证书由教务处集中制作，会后统一发放至各院（部），发放完毕后将证书发放表一式两份提交至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程珊 办公电话：0996-2205005

附表：

- 1.《新疆理工学院补授毕业证书、学士学位证书审批表》
- 2.《XX学院2021届和2022届毕业生换证统计表》
- 3.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名单》



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
三、主要工作

- (一) 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- (二) 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- (三) 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- (四) ... (F 特刊) 《...》

四、附件及说明

附件一：...
附件二：...
附件三：...

联系人：... 电话：0908-2303002

附件

- 1. 《...》
- 2. 《...》
- 3. 《...》



附件 1:

机电工程学院教务办电话	0997-4027795	本溪
信息工程学院教务办电话	0997-2205427	本溪
能源化工工程学院教务办电话	0997-2205537	本溪
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办电话	0997-2205552	本溪
经济贸易与管理学院学院教务办电话	17881280658	本溪
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务办电话	0997-2205531	本溪

